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骑缝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楼 邮编：430070
4/F,Zhiyin Plaza,No.31 Zhongbei 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 430070,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3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5
十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35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6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十七、结论性意见.....	40
第三节 签署页.....	42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2020 鄂国浩法意 GHWH016 号

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 2020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事宜，担任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工作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疫情防控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发展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情况，并基于对有关情况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本次债券有关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书面文件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此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第三方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而适当的核查与验证后，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4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的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以国家审批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不超过5.4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的公司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以国家审批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决策程序及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债券经国家发改委注册通过后即具备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注册资料,本所律师得以明确如下事实:

2001年3月9日,发行人经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荆门市工商局”)核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4208000000015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

(二) 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发行人现持有荆门市工商局2018年7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726121258B
法定代表人	鲁爱群
住所	荆门市东宝区雨霖路6号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9日
注册资本	175,500万元
实收资本	175,5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府授权城市资源的特许经营以及对外投融资和金融服务，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建筑及市政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城镇基础设施施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0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5.9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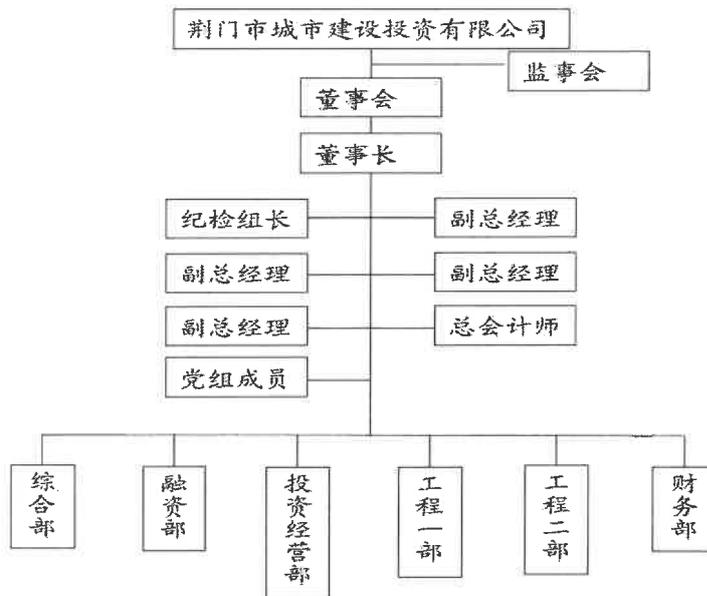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确认和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核查确认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发行人下设5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融资部、投资经营部、

工程部（含工程一部、工程二部）和财务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发行人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1383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16 年《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049 号（以下称“17 年《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0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72.68 万元、11,118.41 万元、12,074.76 万元。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4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0 年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息，且发行人住所位于湖北省荆门市，受疫情影响严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疫情防控通知》第一条第（四）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符合《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中喜出具的 16 年《审计报告》、大华出具的 17 年《审计报告》和 18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9 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倍、%、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	3.48	2.35	5.70	4.64
速动比率	1.61	1.28	3.50	2.80
资产负债率	60.44%	60.33%	60.54%	55.50%
EBITDA	-	2.70	2.86	4.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39	0.45	1.25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64、5.70、2.35及3.48，速动比率分别为2.80、3.50、1.28及1.61，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5.70、3.50，较2016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增加带来流动资产的增加，同时其他应付款减少带来流动负债减少所致。发行人2018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出现明显下滑，主要系发行人2018年末货币资金显著减少，导致流动资产规模下降，同时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在2018年末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2018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出现较大下滑。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50%、60.54%、60.33%及60.44%，资产负债率虽逐步上升，但始终保持在较低的水平，目前发行人财务杠杆仍然较低，存在一定的使用债务类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空间，通过合理地提高财务杠杆可充分支持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和《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及《疫情防控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设立

2001年2月26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荆）名预核内字[2001]第0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企业名称予以核准。

经荆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批复》（荆机编[2000]51号）批准，发行人于2001年3月9日在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

2001年3月8日，湖北荆门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方会验字[2001]第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57,496.9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42,283.34万元，已经荆门金中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00]8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货币出资15,213.56万元，合计金额57,496.9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7,496.90	100%
合计	57,496.9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本演变

（1）注册资本增加至65,026.47万元

2007年9月22日，发行人申请变更注册资金，荆门市国资委以实物形式（荆门市体育文化中心）对其增资7,529.57万元，将注册资金增加至65,026.47万元，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荆门市体育文化中心的在建工程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鄂方会评报字[2007]09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3,500万元。

2007年9月21日，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方会验字[2007]第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21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注册资本均为65,026.47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026.47	100%
合计	65,026.47	100%

备注：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原荆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 注册资本增加至 463,937.92 万元

2008年8月27日，根据荆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荆政办函[2008]68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体划转市供水总公司等单位资产的通知》、荆政发[2008]6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荆政办函[2008]19号《关于调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重组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以及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荆国资发[2008]42号《关于将市直有关单位资产划转给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通知》、荆国资发[2008]59号《关于将原划给市城市建设投资的市直有关单位资产进行部份调整的通知》，荆门市国资委将荆门实业投资公司、荆门市供水总公司、荆门市城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荆门市民生粮食储备库、湖北荆门北郊国家粮食储备库、荆门市十里牌林场等单位的整体资产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通过正式的国有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划转至发行人。

2008年10月21日，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方会验字[2008]0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20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63,937.92万元，实收资本为463,937.49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3,937.92	100%
合计	463,937.92	100%

(3) 注册资本减少至 1.30 亿元

2008年12月2日，经荆门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将原计入注册资本的荆门

市东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荆门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荆门市民生粮食储备库、湖北荆门北郊国家粮食储备库、荆门市东宝山公园管理处、荆门市土地储备中心及荆门市十里牌林场剔除其非林业用地以外的净资产转至资本公积，分别减少注册资本 333,937,92 万元、实收资本 334,878.49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30,0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 日，湖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方会验字[2008] 0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2 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0 亿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0,000.00	100%
合计	130,000.00	100%

（4）实收资本增至 175,5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175,500.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5,500.00 万元，系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出资 45,500.00 万元增资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中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比 74.07%，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93%。

2017 年 4 月 12 日，根据荆门市国资委《关于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公司制改革的批复》（荆国资发[2017]21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实施公司制改革，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企业转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出资人由荆门市国资委变更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引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45,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 日，针对上述增资、改制事项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74.07%

国开基金	45,500	25.93%
合计	175,500	1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东持有发行人 74.07%股权。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依法存续

根据荆门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经工商登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现处于营业期限内；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载明应当破产、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公司章程对出资额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发生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时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设立已依法取得有效批准，并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是已经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现合法存续。

5. 发行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城市资源的特许经营以及对外投融资和金融服务，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建筑及市政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城镇基础设施施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从事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1383 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049 号、大华审字（2019）00204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与开展经营活动有关的经营设备、办公设施等独立完整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股东实现了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兼职情况	是否为公务员	有无境外居留权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鲁爱群	女	1965年9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4月-2020年4月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否
万先军	男	1959年11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4月-2020年4月	无兼职	否	无	否
刘兵法	男	1965年5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4月-2020年4月	无兼职	否	无	否
杨晨	男	1977年2月	董事、总会计师	2017年4月-2020年4月	无兼职	否	无	否
吝建平	男	1979年4月	职工董事	2017年4月-2020年4月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否	无	否
周钰成	男	1973年6月	监事	2019年7月-2020年4月	荆门市城控土地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否	无	否
孙起霞	女	1978年7月	监事	2017年4月-2020年4月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员工、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否	无	否
杨玉玲	女	1968年9月	职工监事	2017年4月-2020年4月	无兼职	否	无	否
鲁爱群	女	1965年9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4月-2020年4月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否	无	否

万先军	男	1959年11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4月-2020年4月	无兼职	否	无	否
徐敏	女	1972年2月	副总经理	2017年4月-2020年4月	无兼职	否	无	否
杨晨	男	1977年2月	董事、总会计师	2017年4月-2020年4月	无兼职	否	无	否
刘兵法	男	1965年5月	副总经理	2017年4月-2020年4月	无兼职	否	无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设有综合部、融资部、投资经营部、工程部(含工程一部、工程二部)和财务部等五个部门;同时发行人还通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股东;发行人与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其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门市分行,账号为20342089900100000191461。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个人账户中。

发行人在荆门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按税法规定纳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或其他关联人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

立运作，独立核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规范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城市资源的特许经营以及对外投融资和金融服务，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市政府委托的土地储备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及市政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城镇基础设施施工（以上持有限资质证经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四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07年9月22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城市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变更为“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政府委托的土地储备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及市政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

(2) 2014年6月11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政府委托的土地储备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及市政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施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变更为“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政府委托的土地储备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及市政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施工（以上持有效资质证经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

咨询服务。”

(3) 2017年6月2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政府委托的土地储备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及市政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城市基础设施施工（以上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变更为“市政府授权城市资源的特许经营以及对外投融资和金融服务，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市政府委托的土地储备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及市政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城镇基础设施施工（以上持有限资质证书经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18年7月23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市政府授权城市资源的特许经营以及对外融资和金融服务，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市政府委托的土地储备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及市政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城镇基础设施施工（以上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市政府授权城市资源的特许经营以及对外投融资和金融服务，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房地产开发、建筑及市政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城镇基础设施施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和经营。

3.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 发行人近三年来，主要负责市政府授权城市资源的特许经营以及对外

投融资和金融服务，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及市政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城镇基础设施施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实质性变更。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状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供水业务和公交运营业务。

2. 根据中喜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1383 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049 号、大华审字(2019)002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开发	-	-	-	-	-	-	22,857.12	15.94
工程施工	2,709.84	18.35	117,616.48	88.39	90,021.16	76.29	92,717.62	64.66
供水业务	7,754.16	52.52	9,500.01	7.14	7,214.83	6.11	13,243.39	9.24
公交运营	-	-	-	-	9,699.19	8.22	9,353.58	6.52
担保费	-	-	235.85	0.18	962.95	0.82	2,420.58	1.69
利息	1,562.78	10.58	2,468.92	1.86	5,396.02	4.57	400.21	0.28
其他	2,739.72	18.55	3,251.33	2.44	4,711.56	3.99	2,398.02	1.67
营业收入	14,766.50	100.00	133,072.58	100.00	118,005.71	100.00	143,390.53	100.00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依据发行人最新取得《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载明,发行人营业期限为2003年3月9日至长期。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经营设施均处于使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资信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的综合评估,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资信状况良好。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东持有发行人74.07%股权。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开基金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荆门实业投资公司	2	10,000.00	100.00	100.00
1-1	荆门京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693.00	72.29	72.29
2	荆门市供水总公司	2	4,411.00	100.00	100.00
2-1	荆门市慧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1,000.00	85.00	85.00
2-2	荆门市咏泉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	100.00
3	荆门市天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	20,000.00	50.00	50.00
4	荆门市十里牌林场	2	15,000.00	100.00	100.00
5	荆门市天城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	21,000.00	95.23	95.23
5-1	荆门市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3	5,000.00	20.00	100.00
6	荆门市顺泰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20,000.00	100.00	100.00
7	荆门市盛业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20,000.00	70.00	70.00
8	荆门宾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200.00	95.00	95.00
9	荆门市天城地下管廊有限公司	2	3,000.00	90.00	100.00
10	荆门市天城户外广告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100.00
11	荆门市财源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	3,600.00	83.33	83.33
12	荆门城投停车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1,000.00	100.00	100.00
13	江汉枢纽(荆门)保税物流有限	2	10,000.00	100.00	100.00

	公司				
14	荆门市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有限公司	2	1,000.00	100.00	10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	荆门漳河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荆门市鑫建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	荆门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	荆门市保障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	荆门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	荆门市天宇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	湖北荆门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	荆门市建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0	荆门市城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1	荆门市物资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2	荆门市报废旧汽车回收拆解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3	荆门市民用爆破器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4	湖北金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5	荆门市东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6	荆门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7	荆门市城控土地投资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8	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19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20	荆门外语学校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21	中石化（荆门）销售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22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23	多辉农产品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24	荆门市民卡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25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26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27	鄂旅投荆门爱飞客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28	葛洲坝水务(荆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29	炜达湖北置业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30	荆门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31	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单位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喜、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金额共 10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1	保证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担保
2	保证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证担保
3	保证	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证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三) 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府授权城市资源的特许经营以及对外投融资和金融服务，城乡建设投资及资产经营（涉及金融、信托投资项目的按专项规定执行），市政府委托的土地储备经营、房地产开发、建筑及市政工程、水利设施工程、城镇基础设施施工（以上持有限资质证经营），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运营，产业、企业及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的关联

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房产。

(二) 发行人拥有的存货

根据中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8.61	0.07	302.99	0.06	441.36	0.08	785.96	0.15
库存商品	1.28	0.00	1.50	0.00	1.63	0.00	2.36	0.00
周转材料	0.00	0.00	32.48	0.01	34.55	0.01	-	-
工程施工	109,914.41	21.81	110,809.85	21.83	158,984.07	29.07	-	-
开发成本	393,719.45	78.12	396,512.41	78.11	387,451.86	70.84	535,331.31	98.99
林木资产	-	-	-	-	-	-	2,597.76	0.48
其他森林资源(苗木)	-	-	-	-	-	-	2,052.52	0.38
合计	503,993.75	100.00	507,659.22	100.00	546,913.48	100.00	540,769.90	100.00

(三)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中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5,357.60 万元、36,324.27 万元、38,518.60 万元及 45,256.11 万元, 占资产总

额的比重分别为 1.21%、1.10%、1.16%及 1.18%。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1.10	960.00
中石化荆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
湖北长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07	2,031.80
湖北东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66	1,100.00
琼海万泉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01	51.80
湖北多辉农产品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5.21	4,400.00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00.00
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	3,075.00
鄂旅投荆门爱飞客投资有限公司	15.00	4,500.00
葛洲坝水务（荆门）有限公司	10.00	4,230.00
炜达湖北置业有限公司	13.04	1,500.00
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	3,570.00
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00
合计	-	38,518.60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中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503.22 万元、39,767.13 万元、39,604.53 万元及 39,604.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6%、1.20%、1.19%及 1.18%，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较小。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荆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荆门市政府注资后发行人对其股权比例从 57.40%降低至 33.12%，不再是其控股股东，因而发行人将其

作为联营企业纳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五) 固定资产

根据中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48,012.06万元、36,391.68万元和、34,941.92万元及34,411.38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65%、1.10%、1.05%及1.0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余额较为稳定，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构成。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账面原值	51,628.70	5,653.58	716.25	1,586.33	59,584.86
期初累计折旧	17,498.75	4,261.74	394.56	1,038.13	23,193.17
期初账面价值	34,129.95	1,391.84	321.70	548.20	36,391.68
期末账面原值	52,342.24	5,890.80	657.73	1,675.04	60,565.81
期末累计折旧	19,275.50	4,596.10	447.17	1,300.88	25,619.65
期末账面价值	33,062.50	1,294.70	210.57	374.16	34,941.92

(六) 在建工程

根据中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727,649.29万元、1,059,194.55万元、1,385,509.89万元及1,572,845.47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4.97%、31.95%、41.65%及46.89%。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	----	----

天山路、天鹅路、双喜大道综合改造项目	92,728.47	5.90
南城区东区基础设施建设	52,765.52	3.35
竹皮河治理工程	61,959.56	3.94
漳河新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30,832.66	1.96
漳河新区整体城镇化建设项目(一期)	268,136.11	17.05
市民中心项目	9,014.20	0.57
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	3,004.65	0.19
2015年荆门市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	114,107.08	7.25
泉口西路延伸段工程	3,601.18	0.23
阳光大道改造工程	19,312.48	1.23
华科路西段改造工程	2,090.11	0.13
荆门高速出入口综合改造项目	33,126.52	2.11
江汉物流项目	17,563.90	1.12
荆门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101,052.88	6.42
漳河新区北片区综合管廊工程	189,717.65	12.06
漳河新区南片区综合管廊工程	59,355.64	3.77
尉迟恭路	8,253.81	0.52
西外环道路工程	26,859.43	1.71
城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18,816.27	1.20
城区市政园林工程	5,939.87	0.38
城区供水及管网改造综合工程	4,213.02	0.27
城区主干道工程项目	9,398.48	0.60
荆门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2,919.96	5.27
西城区排污项目	12,222.58	0.78
襄荆高速总部工程项目	1,300.00	0.08
城市运动公园项目建设	95,515.62	6.07
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759.61	0.49
荆山大道	49,687.02	3.16
政务中心及附属配套工程	96,690.18	6.15

掇刀区征地拆迁项目	23,782.61	1.51
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7,726.12	0.49
待摊费用	59,194.35	3.76
其他	4,197.95	0.27
合计	1,572,845.47	100.00

(七) 无形资产

根据中喜、大华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685,190.20万元、677,361.34万元、669,844.04万元及674,953.67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23.52%、20.43%、20.14%及20.1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林权资产、软件及商标构成，其中软件主要为供水管理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合计	土地使 用权	林业资产	软件及商 标
2016年	账面原值合计	704,151.36	418,707.57	284,481.60	962.19
	累计摊销合计	18,961.16	18,448.81	-	512.35
	账面价值合计	685,190.20	400,258.76	284,481.60	449.84
	账面价值占比	100.00	58.42	41.52	0.07
2017年	账面原值合计	703,449.38	418,709.28	284,481.60	258.5
	累计摊销合计	26,088.05	25,918.48	0.00	169.56
	账面价值合计	677,361.34	392,790.79	284,481.60	88.94
	账面价值占比	100.00	57.99	42.00	0.01
2018年	账面原值合计	703,459.18	418,709.28	284,481.60	268.3
	累计摊销合计	33,615.14	33,388.16	0.00	226.98
	账面价值合	669,844.04	385,321.12	284,481.60	41.33

	计				
	账面价值占比	100.00	57.52	42.47	0.01
2019年9月末	账面原值合计	712,565.58	427,815.68	284,481.60	268.30
	累计摊销合计	37,611.91	37,329.88	0.00	282.03
	账面价值合计	674,953.67	390,485.80	284,481.60	-13.72
	账面价值占比	100.00	57.85	42.15	0.00

(八) 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 主要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抵/质押权人	担保余额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抵/质押期限
荆门城投	工商银行荆门分行	80,000.00	荆东国用(2011)第41700270-1、	166,387.20	2012.11.19-2022.11.17
			荆东国用(2011)第41700267-4、		
			荆东国用(2011)第41700267-5、		
			荆东国用(2011)第41700272-1、		
			荆东国用(2011)第41700273-1、		
			荆东国用(2011)第41700269-1、		
			荆掇国用(2011)第20110148		
中建三局	28,900.00	荆国用(2012)第20124986、	48,273.36	2013.7.1-2019.12.31	
		荆国用(2012)第20124988			
湖北银行	30,000.00	荆国用(2014)第5214、	16,241.44	2014.2.4-2020.2.3	
		荆国用(2014)第5210、			

			荆国用（2014）第 5211		
	农业发展银行	380,000.00	荆国用（2015）第 4207、	122,070.77	2016.7-2034.7
			荆国用（2015）第 4206、		
			荆国用（2015）第 4205、		
			荆国用（2015）第 5359、		
			荆国用（2015）第 5360、		
			荆国用（2015）第 5361、		
			荆国用（2015）第 5357、		
			荆国用（2015）第 5358、		
			荆国用（2015）第 5379、		
			荆国用（2015）第 5378、		
			荆国用（2015）第 4096、		
			荆国用（2015）第 4098、		
			荆国用（2015）第 4097		
合计	-	518,900.00	-	352,972.77	-

2.主要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荆门城投	中信银行	漳河新区南片区综合管廊工程项目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	180,000.00	2031.12.31
荆门城投	湖北银行	竹皮河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	30,000.00	2019.12.31
荆门城投	浙商银行	2015年第二批棚改项目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	48,000.00	2019.12.16
荆门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	2015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项目收益	175,000.00	2024.09.28
-	-	合计	433,000.00	-

综上，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产构成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计入合并报表的各项资产符合国发[2010]19号、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等文件的要求。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承贷主体	债权人/融资机构	合同金额	利率	期限(年)	债务余额	抵质押方式
荆门城投	国家开发银行	103,000.00	5.40	2013-2023	87,600.00	质押
		72,000.00	4.50	2015-2039	54,700.00	质押
	湖北银行	30,000.00	6.17	2014-2019	7,500.00	抵押
	汉口银行	80,000.00	4.89	2016-2021	100,000.00	信用
	浙商银行	48,000.00	5.70	2016-2019	43,200.00	质押
荆门盛业	农业银行	50,000.00	5.39	2017-2031	17,874.33	信用
荆门天城市政	工商银行	80,000.00	5.39	2015-2025	54,300.00	信用
	建设银行	120,000.00	5.88	2015-2027	117,950.00	信用
	渤海银行	80,000.00	5.23	2017-2022	65,800.00	信用
荆门天城管廊	中信银行	180,000.00	5.39	2016-2031	180,000.00	质押
荆	农业	380,000.00	5.39	2016-2034	190,000.00	抵押

门顺泰	发展银行					
保税物流	农业发展银行	35,000.00	5.39	2018-2020	35,000.00	信用
供水公司	建设银行	7,300.00	5.39	2019-2022	3,300.00	抵押
供水公司	农商银行	4,900.00	6.65	2019-2022	4,655.00	信用
荆门城投	富通银行(荷兰)	2,041.20	EURIBOR+0.25	2009年起,分14期等额支付	806.85	信用
合计	-	1,272,241.20	-	-	962,686.18	-

2.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承贷主体	债权人/融资机构	合同金额	利率	起止日期	债务余额	抵质押方式
荆门城投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	7.10	2015.07-2021.07	10,146.76	信用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6.32	2016.06-2022.06	22,727.28	信用
	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6.50	2016.10-2021.10	8,000.00	信用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6.19	2016.08-2021.08	14,997.84	信用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7.00	2018.09-2022.09	14,000.00	信用
合计	-	180,000.00	-	-	69,871.88	-

3.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形式
1	保证	荆门市鑫建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担保
2	保证	万华禾香板业（荆门）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保证担保
3	保证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00.00	保证担保
4	保证	荆门市漳河新区漳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担保
5	保证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	保证担保
6	保证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保证担保
合计			72,900.00	-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其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况，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亿元)	债券余额 (亿元)	发行时间	期限	票面利率
12 荆门债/PR 荆门债	8.00	3.60	2012 年 7 月 9 日	10 年	6.85
13 荆门债/PR 荆门投	16.00	3.20	2013 年 10 月 17 日	7 年	7.00
16 荆门管廊项目债/16 荆管廊	12.00	12.00	2016 年 8 月 19 日	10 年	4.37
17 荆门城投 PPN001	10.00	10.00	2017 年 5 月 11 日	5 年	6.30

17 荆门城投 PPN002	5.00	5.00	2017年9月11日	5年	6.50
17 荆门城投 PPN003	10.00	10.00	2017年12月28日	5年	7.00
19 荆门城投 PPN001	5.00	5.00	2019年1月28日	3年	5.00
19 荆门城投 PPN002	10.00	10.00	2019年9月19日	5年	5.20
19 荆门城投 PPN003	5.00	5.00	2019年11月20日	5年	5.00
合计	81.00	63.80	-	-	-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它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0年1月19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之情形，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组计划。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2049号《审计

报告》，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1. 增值税

税率 16%的为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 13%的为销售食用植物油、图书、报纸、杂志、化肥。税率 10%的为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其他应税销售服务税率为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

5.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缴流转税税额的 1.5%计缴。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的税率计缴。

（二）发行人的税收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7]第 1383 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049 号、大华审字（2019）00204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反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0 年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息。因此，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也无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相关意见。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近三年来都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投诉。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不存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4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 2020 年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息。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特殊条款	票面利率	2020 年提前偿还本金	2020 年支付利息
1624021.IB/139269.SH	16 荆门管廊项目债 /16 荆管廊	2016-08-19	2026-08-19	12.00	12.00	债券分期偿还	4.37	-	0.524
1380315.IB/124392.SH	13 荆门债/PR 荆门投	2013-10-17	2020-10-17	3.20	16.00	债券分期偿还	7.00	3.20	0.224
1280200.IB/	12 荆门债/PR 荆	2012-07-09	2022-07-09	3.60	8.00	债券分期偿还	6.85	1.20	0.247

12259 8.SH	门债								
小计								4.40	1.00
合计								5.40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国家规定，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之前所发行企业债券所募集资金投向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保持一致，且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2.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十四、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状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也没有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限制发行债券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资金监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权代理协议。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了《2020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明确约定了债权代理事项、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

的权利义务、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陈述与保证、信息披露和保密、债权代理人的变更、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及变更等重大事项。任何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者购买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协议，本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权代理人 and 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并同时签署《2020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基本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等。

3.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和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并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对上述专户的监管。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2020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包含如下内容：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义务、陈述与保证、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项目收入归集账户、风险防范措施、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通知、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协议的终止、附则等。

（二）承销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经审阅上述主承销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2020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债券发行而签订的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承销团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即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约定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形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中介机构的资质核查

1. 承销商资质核查

经适当核查，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光大证券现持有经最新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000000011913），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2. 评级机构资质核查

经审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现持有的经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证照编号：1000000020160818012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及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等相关文件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即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具有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具备出具上述评级报告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审计机构资质核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发行人出具的中

喜审字[2017]第 1383 号《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发行人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2049 号、大华审字（2019）002049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707）以及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7）等相关文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93）以及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8）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拥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法律服务机构资质核查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委托了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31420000MD00955375《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工作指派的律师均持有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提供专项服务的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即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综上，本所及承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法定资格，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委托合法合规。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本次债券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符合有关《证券法》、《管理条例》、《工作通知》、《疫情防控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代理协议以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本次债券发行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八) 本期债券的相关法律文件中充分披露或约定了具体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可能导致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 2020 年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少林

夏少林

经办律师： 王亚军

王亚军

陈婷

陈婷

2020年12月10日